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5

采 购 人：河南博物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31
2. 评审标准	31
3. 评审程序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9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39
2. 投标报价说明	39
第六章 图纸	3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6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8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50
六、项目管理机构	51
七、资格审查资料	54
八、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57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十一、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5
- 2、项目名称：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最高限价：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2)20241098-1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	7000000	7000000	是	7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建筑面积约 1700 平方米，框架结构，层高 3.4 米，原建筑 1998 年建成，因展览场地需求，需要对室内环境进行全面提升改造。

5.2 采购范围：在采购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深度优化、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及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展览设备、展览照明、公共照明的安装、调试。

5.3 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5.5 保修期限：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7月18日至2024年07月2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net>）

3、方式：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文件及资料（CA 密钥的办理及使用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net），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二次报价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河南博物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8 号

联系人：郭飞飞

电 话：0371-63511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代帅

联系方式：155171705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帅

联系方式：1551717053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博物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8号 联系人：郭飞飞 电 话：0371-6351126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代帅 联系方式：15517170535
1.2.1	项目名称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
1.2.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755
1.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2	出资比例	100%
1.3.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1	建设地点	河南博物院
1.4.2	采购范围	在采购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深度优化、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及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展览设备、展览照明、公共照明的安装、调试。
1.4.3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1个包段
1.4.4	质量要求	合格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5	工期	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
1.4.6	安全目标	执行国家及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4.7	保修期限	3年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项目施工负责人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p>3.3 项目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该顺延首次递交时间），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2024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须缴纳
3.5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经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总金额的 100%。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3	签字盖章要求	响应性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签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签章））；若无法使用 CA 签章的，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2、纸质响应文件叁份，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递交至代理公司。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www.hnsggzy.net）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8.1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9.1	质疑说明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 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p>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9.2	<p>质疑函接收部门、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 址</p>	<p>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采购代理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p> <p>银行帐号：3005 0141 7000 0033</p>		
2、最高限价		
<p>本项目预算价即为最高限价：7000000 元。</p> <p>供应商最后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3、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4、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无需附在投标文件中，须在向采购人交货时予以查验，如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E.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应当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相关产品必须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技术规范，供应商需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备案。

5、其他说明

A、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成交人承担。

C、本项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金水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D、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E、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F、本项目磋商最终报价仅提供总价，结算时单价以总价下浮比例调整相应单价。

G、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sggzy.com/>）”首页“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文件（*.hntf）。

2. 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若供应商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凡未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类别：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代理备案，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建设地点、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质量要求、工期、安全目标和质保期

1.4.1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本项目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本项目保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中回复，一经回复视为所有供应商均已收到，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中的信息。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按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已计取这些费用对待。

3.2.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

3.2.2 磋商报价依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相关规定，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

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响应人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磋商文件、有关造价文件的要求进行，依据响应人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不作排除性限定。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com/>)” 首页“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响应文件应参照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上传至系统。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不予受理。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2.6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5.2.4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5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2.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8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2.10根据需要进行二次甚至多次磋商。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除此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9. 质疑

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517170535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

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控股、管理关系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4项规定
	投标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5项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6项规定
	保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7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p>(1) 投标报价: <u>30</u> 分</p> <p>(2) 技术部分: <u>50</u> 分</p> <p>(3) 商务部分: <u>20</u> 分</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2.2.2 (1)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p>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项目,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分</p> <p>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若某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的,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供应商。</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 (50分)	设计方案 (2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data-bbox="572 1346 828 1704">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布局 (5分)</td> <td data-bbox="828 1346 1463 1704"> <p>(1) 供应商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科学、合理, 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得5分。</p> <p>(2) 供应商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比较合理并附有设计说明得3分。</p> <p>(3) 供应商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一般并附有设计说明得1分。</p> </td> </tr> <tr> <td data-bbox="572 1704 828 2051">展厅功能深化设计 (4分)</td> <td data-bbox="828 1704 1463 2051"> <p>(1) 供应商展厅功能深化设计新颖有突破得4分。</p> <p>(2) 供应商展厅功能无深化设计得2分。</p> <p>(3) 供应商展厅功能深化设计不合理得1分。</p> </td> </tr> </table>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布局 (5分)	<p>(1) 供应商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科学、合理, 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得5分。</p> <p>(2) 供应商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比较合理并附有设计说明得3分。</p> <p>(3) 供应商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一般并附有设计说明得1分。</p>	展厅功能深化设计 (4分)	<p>(1) 供应商展厅功能深化设计新颖有突破得4分。</p> <p>(2) 供应商展厅功能无深化设计得2分。</p> <p>(3) 供应商展厅功能深化设计不合理得1分。</p>
设计方案总体构思布局 (5分)	<p>(1) 供应商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科学、合理, 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得5分。</p> <p>(2) 供应商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比较合理并附有设计说明得3分。</p> <p>(3) 供应商平面布局、参观流线、空间规划一般并附有设计说明得1分。</p>						
展厅功能深化设计 (4分)	<p>(1) 供应商展厅功能深化设计新颖有突破得4分。</p> <p>(2) 供应商展厅功能无深化设计得2分。</p> <p>(3) 供应商展厅功能深化设计不合理得1分。</p>						

			<p>技术设计及施工工艺（4分）</p> <p>展柜及照明系统设计配置（4分）</p> <p>展厅照明设计选型（4分）</p> <p>深化设计图（4分）</p>	<p>（1）供应商技术设计及施工工艺针对性、专业性强，视觉效果理想得4分。</p> <p>（2）供应商技术设计及施工工艺具有针对性、专业性，视觉效果一般得2分。</p> <p>（3）供应商技术设计及施工工艺缺乏针对性、专业性，视觉效果较差得1分。</p> <p>（1）供应商展柜及照明系统设计配置先进，契合度高，展示效果好得4分。</p> <p>（2）供应商展柜及照明系统设计配置比较合理，展示效果较好得2分。</p> <p>（3）供应商展柜及照明系统设计配置简陋，展示效果一般得1分。</p> <p>（1）供应商照明设计先进合理，灯具设备选型一流，控制方式便捷科学得4分。</p> <p>（2）供应商照明设计合理，灯具设备选型一般，控制方式常规得2分。</p> <p>（3）供应商照明设计不尽合理，灯具设备选型不专业，控制方式落后得1分。</p> <p>（1）深化设计图纸规范完整，表达清晰完善，有设计创意，重点部位把握准确得4分。</p> <p>（2）深化设计图纸规范完整，表达清晰完善，设计创意一般，重点部位把握一般得2分。</p> <p>（3）深化设计图纸规范完整，表达不够清晰完善，缺乏设计创意，重点部位把握欠缺得1分。</p>
		<p>施工方案 (25分)</p>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p>	<p>（1）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5分。</p> <p>（2）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较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较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较合理的建议的得3分。</p>

				(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一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一般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建议的得1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5分)	(1)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健全、科学、合理、可行、详实,得5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好,得3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3分)	(1)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2)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切实可行得2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得1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3分)	(1)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完整健全、科学、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3分。 (2)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健全,切实可行得2分。 (3)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管理体系不很完整,保证措施不很可行得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含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3分)	(1)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关键线路清晰具体、可靠、得当,得3分。 (2)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基本合理,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可行,各阶段劳动力安排不合理,得1分。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分)</p> <p>(1) 有详细、针对性强的劳动力计划, 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具体、可靠、得当, 得3分。</p> <p>(2) 有详细的劳动力计划, 针对性不强, 施工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的供应计划基本具体、可靠, 得2分。</p> <p>(3) 有简单的劳动力计划, 针对性不强得1分。</p>
			<p>新工艺新技术 (3分)</p> <p>(1)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其在确保质量, 降低成本, 缩短工期, 减轻劳动强度, 提高工作效率, 得3分。</p> <p>(2)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得2分。</p> <p>(3)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较少, 得1分。</p>

注: 以上技术部分评分因素如有缺项, 则该小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 (20分)	<p>企业业绩 (4分)</p>	<p>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 本项最多得4分, 没有的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p>
		<p>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p>	<p>项目负责人 (施工或设计负责人) 自 2020年 1月 1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 最高累计得 2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 且项目负责人名字必须体现在合同内容上。</p>
		<p>人员配备 (5分)</p>	<p>设计团队人员配备包含装饰设计 (或室内设计、建筑设计、工程设计类等)、电气 (或注册电气类、装饰水电类、电气工程类、建筑电气等) 和工艺美术系列 (或艺术设计、建筑装饰设计、环境艺术设计类等) 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或注册证的, 每有 1 类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及社保扫描件。</p>

			<p>施工团队人员配备包含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专业齐全并具有岗位证书的得2分，每缺少1个岗位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p> <p>响应文件中需附人员证书及社保扫描件。</p>
		<p>服务承诺 (9分)</p>	<p>在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的基础上，工期承诺每提前3天加1分，最高得3分。</p>
			<p>1、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3分）</p> <p>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有支付农民工工资专项保证金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3分）</p> <p>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p> <p>优：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3分。</p> <p>良：针对性及保证措施一般，但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2分。</p> <p>一般：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1分。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按0分计算。</p>
<p>类似业绩合同：公共开放类场馆业绩。</p>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废标处理：

(1)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参加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

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合同

(格式)

发包人(甲方): 河南博物院

承包人(乙方):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河南博物院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博物院

承包范围: 在采购人提供的方案设计的基础上进行深度优化、达到施工图设计要求;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室内装修及空调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展览设备、展览照明、公共照明的安装、调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为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加上中标人投报工期

总日历工期天数: 成交人投报的工期

1.2 质量等级: 成交人投报的质量

1.3 合同价款: 成交人的竞标报价 (金额大写):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 3 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和适用标准及法律

3.1 合同语言: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 适用标准、规范: 按国家及省的标准规范执行(如双方另有约定的列入补充条款)

3.3 适用法律、法规: 国家及省的法律、法规(含地方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协议条款的规章

第 4 条 图纸

4.1 图纸提供日期及份数: 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20日历天进行方案设计评审;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 15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并进行评审;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10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 调整完善后的施工图纸若干份;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5天,参加图纸交底会议并依据会议要求完善施工图;项目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向发包人提交完善后的施工图纸3份。

4.2 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无

第 5 条 甲方代表

5.1 甲方代表姓名: _____ 职称(职务): _____

5.2 甲方赋予甲方代表的职权: 施工过程中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审定签发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审批权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一切事宜。

5.3 甲方代表委派人员的名单及责任范围。

第 6 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姓名：_____ 职称（职务）：_____

第 7 条 甲方工作

7.1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的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7.2 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工程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负责引至施工所需位置。

7.3 需要与有关部门联系和协调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开工前双方协商

7.4 需要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关系的工作内容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双方协商

7.5 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双方协商

7.6 向乙方提供的设施内容：开工前双方协商

第 8 条 乙方工作

8.1 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同4.1

8.2 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的份数：开工前 3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 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

8.3 施工场地防护工作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8.4 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控制的要求：按郑州市有关规定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5 符合施工场地规定的要求：双方协商

8.6 保护建筑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对现有建筑中与装修无关的部分，如有破坏，要无条件地按原标准进行修复，并不得对建筑结构有损伤。

8.7 建筑成品保护的措施：当使用电梯作垂直运输时，应有保护电梯不受损坏的措施，更不得超重。 乙方不能协议条款要求完成上述工作时，应赔偿甲方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8.8 转包与分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第 9 条 进度计划

9.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

9.2 甲方代表批准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后 3 日内

第 10 条 延期开工如发生：双方协商

第 11 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1.1 哪些工作延误多长时间才算延误：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变更和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确认的情况；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时；正常施工受到严重民扰而延长的工期。 出现以上三种情况之一延误工作8小时（含8小时）以上算延误，可以顺延工期。

11.2 工程量增减多少可调整工期：发生设计变更时，工程量增减累计±10%（含±10%）以上时可以调整工期；增减累计±10%以下时不调整工期。

11.3 其他可调整的因素：双方协商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2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预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确认。

11.4 乙方延期竣工一天，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每天按合同金额的1%处以罚金；延期超过15天后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按国有关规定，法定节 假日除外）。

第 12 条 检查与返工：工程受甲方随时监督检查，当发现不符合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处，乙方应按要求无条件修整或返工，费用自负。最终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第 13 条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

13.1 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追加合同价款：无

第 14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中间验收部门和时间：随时验收

第 15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5.1 合同价款形式：中标价。

15.2 调整的方式：

15.2.1 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15.2.2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第 16 条 工程预付款

16.1 预付工程款总金额：_____

第 17 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17.1 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每15 天前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报送发包人。

第 18 条 工程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金额的40%，展览完成验收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总金额的100%。

第 19 条 材料样品或样本：无

第 20 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第 21 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全部材料均由乙方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采购，主要材料的采购可由甲方认质认价，必要时可监督采购，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第 22 条 甲方变更设计如有必要，甲方有权提出设计变更。

第 23 条 设计变更对工程的影响双方协商。

第 24 条 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已认真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查勘了施工现场，都得到了全面确认。除重大设计变更、采购人要求的方案变更外，其它一律不得变更价款。如若需要变更价款，则按照投标时该项单价执行（承包人投标时的二次报价和拦标价的差别视为优惠比例，施工中变更按同样的优惠比例计算）。

第 25 条 竣工验收

25.1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

- 1、设计图纸(含说明书、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
 - 2、竣工图纸三套
 - 3、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等；
 - 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5、施工记录；
 - 6、特种材料、工件（见附件）的生产许可证；
 - 7、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报告；
 - 8、饰面砖样板件的粘结强度检测报告；
- 25.2 乙方提供竣工报告的时间和份数：竣工验收前 3 日内提交 3 份。

第 26 条 竣工结算

26.1 结算方式：成交价加现场签证。

26.2 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报告通过 7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26.3 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意见后 7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

26.4 甲方将拨款通过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审核结果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 7日内。

第 27 条 保修

27.1 保修内容、范围：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

27.2 保修期限：3年。

27.3 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27.4 保修金利息：无

第 28 条 争议

28.1 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首先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解决。如协调不成，双方同意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双方接受调解，应在调解 7 日内执行。

第 29 条 违约： 双方约定，违约应承担以下责任。

29.1 违约的处理：双方协商。其中，甲方严禁乙方出现转包情况，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29.2 损失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

第 30 条 索赔： 双方约定如发生索赔，责任方承担的经济责任：双方协商

第 31 条 安全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第 32 条 保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人员的保险。

第 33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3.1 签订的正式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3.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既告终止。

第 34 条

34.1 合同副本份数：共4 份。

34.2 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甲乙双方各执 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东配楼展厅扩容提升改造深化设计施工要求

一、 总体要求

- 1、 符合国家消防规范标准；
- 2、 科学计算建筑荷载，公共场所人员流量等因素。建筑装饰材料符合公共场所的环保、消防、安防要求；
- 3、 展示专业设施符合博物馆文物展示、保护、安全等规范要求的要求；
- 4、 特殊技术使用必须安全、耐久、成熟；
- 5、 各种设备、构件的使用必须满足建筑、展览和观众安全要求；
- 6、 设计方案总体达到方案设计深度，包含工程量概算清单和设计说明。其中展厅强电系统前端、消防系统、空调系统需要达到施工图深度要求。

二、 设计施工要求：

- 1、 消防、空调、电力部分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其他部分参考设计方案及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深化设计，图审后施工。
- 2、 空间分割应宽敞通透，固定构筑物间距应在 6m 以上；展柜边框为深色；有固定展标墙。
- 3、 展厅地面铺贴橡胶地板，选型须牢固耐久。
- 4、 展厅吊顶为金属格栅顶，作方格分割，便于拆卸安装，安装活动展墙轨道，灯具轨道。吊顶内预设电缆桥架，方便临时线路架设。
- 5、 展厅墙面暴露部分以硬质材料为首选。
- 6、 公共区域墙面、地面美观、耐久，便于清洁打理。
- 7、 展厅配备活动展墙，设计收纳空间
- 8、 展厅须配备普通照明和专业照明两套系统。专业照明宜采用国内一流品牌专业灯具及控制系统，兼顾洗墙和点光照明两种需求，照度可分控调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9、 根据空间配置展柜，以长型和方形独立柜为主，应选用国内一流品牌。正方形展柜边长不小于 800mm，长方形展柜长度不小于 2.4m，四面玻璃设计。柜内灯光泛光和点光结合，照度可分控调节，采用国内一流品牌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范。
- 10、 设配电室，所有回路通过自动控制系统自动管理。

- 11、 全区域网络及设备控制。
- 12、 空调系统满足舒适性需求。
- 13、 根据建筑条件和展览工作需要留出适当面积的备展库房,存放展具用品库门须方便展柜进出。

14、 消防、空调、电力部分按照设计方案施工。其他部分,特别是墙面、吊顶和专业展览设备,环境装饰等方面,参考设计方案及图纸,相关规范标准作深化设计,在造价控制范围内可提出新的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后对相应清单项目可适当调整,审图后施工。

三、 设计施工须参考规范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GB/T 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50104 建筑制图标准

GB 5021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1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T 5032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GB/T 50502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

GB 50870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

JGJ/T 244 房屋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JGJ 66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GB/T 23863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

JGJ 14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

GB/T 36110 文物展柜密封性能及检测
GB / T36111 文物展柜基本技术要求及检测
WW/T 0016 馆藏文物保存环境质量检测技术规范
WW/T0069 馆藏文物防震规范
WW/T 0089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
WW/T 0109 馆藏文物展藏多功能展柜技术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进行首次磋商，工程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项目，工期_____。

2. 我方承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施工负责人		级别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级别		证书编号	
响应范围					
磋商总报价（首次）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工程质量					
投标工期					
安全目标					
保修期限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 供应商按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做为第一次报价。

2. 设计图纸中标注与工程量清单如不一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中有明确工程量的按工程量清单实施，无工程量的需要投标人深化设计后计算工程量；未尽详述之处依据施工图纸设计、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执行；需要深化设计的参考施工图纸设计、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标准，在控制价内自行深化设计计算投标报价。

五、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主要人员简历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项目施工负责人须附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后附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社保证明，其他人员后附人员证书及社保扫描件。

项目施工负责人无在施工程承诺书（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采购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采购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以下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公司相关证件。

（二）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 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3.2 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处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网页截图，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注：此项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现场进行查询并存档的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7、其他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与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我单位会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 7 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如果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资料